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申领业务协议

《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申领业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用户（以下简称“您”）所订立的有效合同。在接受本协议前，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协议。

本协议于您勾选已阅读、确认或同意该协议选项起开始生效。

1. 关于广东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一人一卡”校验

您已知悉并同意如您在省内其他城市有社会保障卡，选择办理广州市社会保障卡时，由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将广东省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中您的外地社会保障卡信息注销，并替换为广州市的社会保障卡信息，即办理“一人一卡”清理。该操作不影响您外地社会保障卡在当地的使用，但您外地社会保障卡将无法申领电子社保卡，不能办理补卡、换卡，且享受当地异地就医待遇时将可能无法关联当地社会保障卡信息。

2. 关于服务银行选择

您已知悉并同意服务银行为您自愿选择。曾参加广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职工医保卡（含一代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如选择与医保卡不一致的银行为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需在领卡后尽快到医保卡银行办理注销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转账手续，医保个人账户资金转账手续费由持卡人个人承担、并向医保卡银行支付，在办理完注销、转账手续前，职工医保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暂停注资，待完成上述手续后补注入社会保障卡。

3. 关于社会保障卡相片

您已知悉并同意授权使用公安部门提供的居民身份证相片制作社会保障卡。如授权使用的相片不符合制卡要求，由您自行上传提供符合制卡标准的小一寸白底彩色相片。

4. 关于领卡方式

（一）网点领卡

您已知悉并同意年满 16 周岁的申领人须由申领人本人凭身份证件原件领卡；16 周岁以下的持卡人，由法定监护人凭持卡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可证明法定监护关系的材料（如：可直接体现父子、母子关系的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领卡；申领人高龄、疾病入院、长期异地的，可委托他人凭申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申领人疾病入院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登记的材料代办领卡。因上述情况委托他人代办领卡的，申领人您须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给被委托人代办领卡，并承担由此产生纠纷和损失的后果。您领卡时同步设置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密码及社保 PIN 码。

（二）邮寄领卡

您已知悉并同意填写的邮寄领卡信息（包括收件人、收件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可正常接收邮寄信息；并同意授权社保卡经办机构委托邮政 EMS 快递寄送重要证件——社会保障卡，快递送达后由收件人支付快递费用，参考价格：广东省内 18 元/件。如果多次投递失败，社会保障卡将会配送至本行业务主办网点。您领取社会保障卡后需尽快前往本行广州任一社保卡服务网点设置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密码及社保 PIN 码。

5. 关于电子社保卡

您已知悉并同意在申领实体社保卡后，将同步为您生成电子社保卡，并发放至电子社保卡支付宝小程序、“广东人社”APP。或者您也可在广州银行微信银行或手机银行APP申领和使用电子社保卡。

如此前有其他城市社会保障卡并已申领电子社保卡的，须解除与原社会保障卡绑定后重新申领电子社保卡，并绑定广州市社会保障卡。

6. 关于金融服务有关章程

您已知悉并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及《广州银行借记卡章程》、《广州银行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等有关章程，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银行的管理协议、特别提示、领用合约、安全用卡须知等规定及提示。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功能由广州银行负责解释。

7. 关于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法律责任

您承诺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提供的身份证件和有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如存在虚假，您愿意承担本次业务办理及后续产生纠纷和损失的后果。如个人资料有变更应及时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或本行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修改，因未及时变更信息导致的结果由持卡人您自行承担。对于留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本行有权中止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直至持卡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为止。您应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金融社保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合规开立和使用您的金融社保卡。

8. 关于个人信息的收集、保存、使用

（一）您同意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自愿提供相关个人信息，并授权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在为您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过程中，收集、保存、使用您提供的个人信息。

（二）为满足本行向持卡人提供金融社保卡相关服务的需要，您同意有关单位或个人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您的授权信息，并根据最小必要原则将上述获得的个人信息提供至有关单位或个人。

1. 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面部/指纹/声纹等生物特征、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借记卡卡号、已上传照片、账户状态等。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卡片制作、制卡邮寄、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业务通知、信息完善、异议核查和客户需求分析等业务需要。

2. 有关单位包括广州银行、社会保障卡经办机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仲裁机构、行政机构、银行卡组织、电信运营商、合作/外包机构（如积分、促销活动等增值服务合作机构、联名合作机构等）。

（三）本行承诺仅为处理金融社保卡产品和服务相关事务及履行法定义务之目的向相关单位或个人获取或提供申请人、持卡人信息，并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本行承诺执行严格的审核程序，并准确记录和保存个人金融信息共享和转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期、规模、目的、范围以及数据接收发基本情况及使用意图等，并确保对共享和转让信息及其过程可以被追溯。

9. 关于通知服务

（1）本行在获得您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可将您的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码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用途，本行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您发送产品和服务、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等相关信息。

(2) 基于您同意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您有权撤回同意。您可以通过本行客服热线或、营业网点柜面、电子渠道提出撤回授权同意。无论本行是否同意给予授权，不影响广州银行为持卡人提供相关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10. 关于争议解决及司法送达条款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行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您同意申领广州市社会保障卡时在本行系统中所留存的地址、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作为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的确切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您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应立即联系广州银行办理变更手续。广州银行、司法机关向您提供的任何送达地址寄送文件，您或您的代理人签收之日均视为已送达；电子送达的电子信息一经发送至您的预留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均视为已送达；因您提供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广州银行或者您及您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您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

律后果。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 如对上述条款有异议，可拨打广州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6699（广东）或 400-83-96699（全国）进行反馈。

12. 您已认真阅读、理解并自愿接受以上约定。